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

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本著「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、平等互惠」的原則，經雙方協商，就兩院交流事宜達成如下約定：

一、合作形式

1. 兩院同意進行交流與合作，並得以此為原則制訂具體的合作計畫。
2. 兩院同意不定期互派教師、研究人員、教學管理人員訪問，從事講學、學術交流與研究、教學管理經驗交流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3. 兩院同意不定期交流研究成果和學術論文。
4. 兩院鼓勵學生間的交流與訪學且為此提供便利條件，並同意遵循對等原則，在合作有效期限內，使雙方交流人數達到平衡。
5. 兩院保持正常性接觸，磋商本意向書條款的執行情況和其他合作專案的落實情況。

二、學生交流

1.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意願，每年互派一至二次全日制在學學生（以下稱「交流學生」）到對方已開設的學系或科目學習一學期，雙方互相承認學分，學生學習結束後，可向接收學校申請交流期間所修課程之成績證明或學習證明，以利返回各自學校，按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學分認定，繼續完成學業。
2. 雙方須依照實際情況盡可能協助安排交流學生在宿舍住宿，以便雙方交流學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。
3. 提供每學期至多各二名交流學生為原則，由學生所在學院選拔推薦。學生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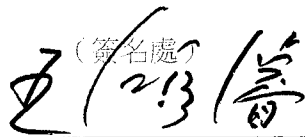
在對方學校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交流學生各項申請程式，並提供交流學生要求的各項材料。雙方各自有權拒絕錄取對方推薦的交換生候選人。在此情況下，推薦一方得再補充推薦，惟須先徵得接收學校同意，以免未能及時辦理相關手續。

4. 交流學生除學費外的其他費用，如住宿費、往返旅費、生活費、書費、保險及醫療等由交流學生本人自理。
5. 雙方學生所在學院負責交流學生在本校學習、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。除雙方的交流學生不參與交流學校的評優、評獎活動外，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意向書有效期為五年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每五年重簽或修訂一次。若一方欲終止合作，需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，否則可視為自動延期。本意向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議定，如有需要，可制訂補充條款。意向書終止時不溯及既往，已進行之交流活動不受合作終止影響，學生仍依原定合作內容完成交流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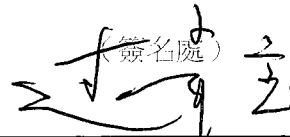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華大學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(簽名處)


院長 王鴻濬

日期：2018年12月3日

北京師範大學
文學院

(簽名處)


院長 過常寶

日期：2018年12月3日